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6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不超过60亿元（含60亿元）的超短期融资券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19〕SCP375号），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发行情况，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并依据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5日